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郭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30%，利息按月结算。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